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名祐  
電話：06-3901229  
傳真：06-2982768  
電子信箱：b23124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112305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 (1123050BA0C\_ATTCH2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竣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於本（110）年10月27日前張貼公告週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附公告文及清冊請務必張貼公告3個月，請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（詳正本後所轄里別），另請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張貼於門首公告欄及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及轄王行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(及轄果毅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(及轄嶺南里及南勢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(及轄層林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(及轄西埔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及轄安業里及謝厝寮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及轄東西庄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及轄營前里及紅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及轄大丘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(及轄曲溪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(及轄羊林



里、拔里及太平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(及轄六分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(及轄潭頂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(及轄玉峯里及南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(及轄中正里、左鎮里、澄山里、岡林里及草山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及轄文山里、北門里、永隆里、玉港里及保吉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及轄秀昌里、光華里及中洲里辦公處)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布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